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負面清單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就外商投資而言，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關於「限制類」和「禁止類」的規定已被廢除並由負面清單取代，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列入負面清單的禁止項目，並在從事負面清單中限制類項目時須遵守限制規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負面清單（2019年版本）及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所規限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營運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	----------

「禁止類」

互聯網文化業務 (音樂除外)

頂聯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手機遊戲運營，屬於《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項下「互聯網文化產品」範疇。頂聯科技持有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20年3月屆滿後毋須重續。

北海頂聯持有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計劃但尚未開始手機遊戲的營運。

霍爾果斯頂聯持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其計劃但尚未開始手機遊戲運營。

根據負面清單及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或營運網絡遊戲的企業持有股權。

此外，經諮詢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和旅遊廳（其為確認經營廣西手機遊戲業務有關事項的主管部門），我們獲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允許經營手機遊戲業務），已經並且不會被授予任何外商投資企業。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限制類」

增值電信 服務業務

頂聯科技的主營業務涉及透過互聯網發行手機遊戲，屬《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範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在開展此類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頂聯科技持有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頒發的可提供互聯網內容的ICP許可證(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範圍)。

北海頂聯及霍爾果斯頂聯各自分別持有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管理局頒發的ICP許可證，但均尚未開始通過互聯網發行手機遊戲。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頂聯科技進行手機遊戲線上發行及運營的主要業務屬於《電信條例》項下「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外國投資者不得在開展此類業務的任何企業中持有50%以上的股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主要業務網上發行及營運手機遊戲禁止外商投資。

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合約安排

合資格要求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合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或其經授權且就通過有關批准具有一定酌情權的當地部門批准。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合資格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11月1日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最新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投資者的基本資料，包括外國投資者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過往經驗以及相關證明文件。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合資格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

為滿足合資格要求，我們現正建立及累積海外營運經驗，具體包括：

- 香港附屬公司頂聯(國際)於2017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從事及擴大海外營運；
-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有關商標，以用於我們在香港及海外的手機遊戲業務；
- 我們已於香港iOS應用商店提供部分手機遊戲供海外用戶下載，並將提供更多手機遊戲供海外用戶下載及使用，以及為包括其他亞洲市場的海外用戶推出外語手機遊戲；及
- 頂聯(國際)為部分海外客戶提供遊戲發行及宣傳服務，且將與更多海外網絡遊戲相關公司建立業務合作，發展海外遊戲業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提供有關合資格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根據向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即規管營運增值電信服務的主管機構)的查詢，實際上申請人是否符合合資格要求將視個別個案釐定。鑑於上文及已採取的步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視乎主管機關釐定是否符合合資格要求的酌情決定權，我們就合資格要求已採取的步驟屬合理、適當及充分。

合約安排

於2006年7月13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管理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包括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由ICP許可證持有人或此ICP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東持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境外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幫助。倘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業和信息化部通知的規定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對其不合規情況進行糾正，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對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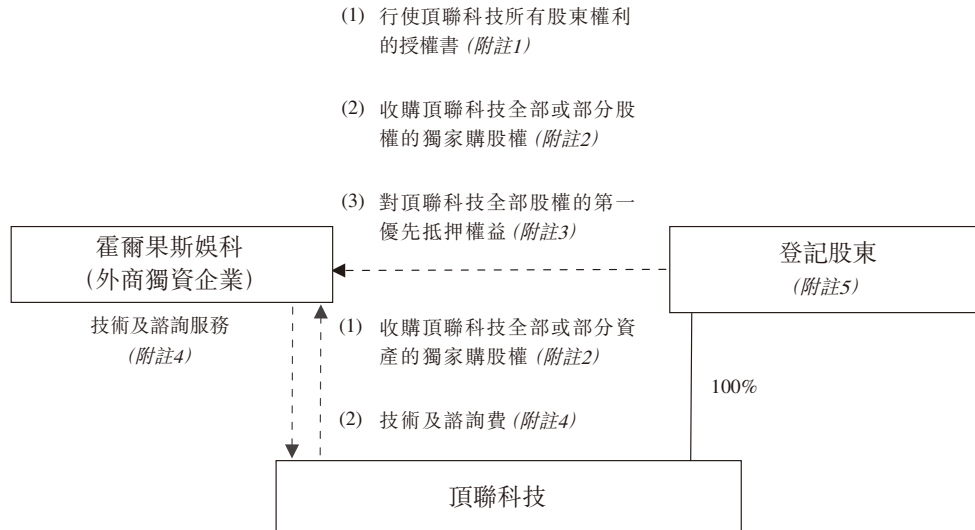
經諮詢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即監管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主管部門)，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獲悉(i)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合資格要求提出明確指導或詮釋，(ii)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合資格要求最終仍須視乎工業和信息化部及/或其當地部門的實質審查而定，及(iii)根據目前的經驗及中國娛樂(香港)所擁有的資格，倘中國娛樂(香港)申請收購頂聯科技的任何股權，其將不獲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外合資企業取得批准及ICP許可證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i)外國投資者禁止於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或網絡遊戲營運的任何企業中持有股權；(ii)中外合資企業獲取ICP許可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iii)倘中國娛樂(香港)擬收購頂聯科技的股權，其將不獲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透過擁有股權所有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並不切實可行。反而按照中國遊戲發行業的慣例，並在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由霍爾果斯娛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現時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約安排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得以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猶如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自中國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1)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8頁「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委託書」。
-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5頁「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獨家購股權協議」。
- (3)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7頁「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股份質押協議」。
- (4)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6頁「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5) 有關登記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頁「釋義」一節。
- (6)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指合約關係。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外商限制得到解除(及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其他變動)，霍爾果斯娛科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的認購期權，以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於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或僅將境內權益納入合約安排。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概述載列如下。

獨家購股權協議

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11月7日與霍爾果斯娛科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擁有(i)自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全部或部分於頂聯科技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及(ii)以名義價格(惟倘相關政府

合約安排

機關要求以另一數額作為購買價，則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符合有關規定的最低金額)自頂聯科技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然而，登記股東及／或頂聯科技應將彼等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悉數歸還予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在霍爾果斯娛科的要求下，登記股東及／或頂聯科技應於霍爾果斯娛科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彼等各自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

獨家購股權協議將不會終止，直至購買的股權及／或收購的資產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以及若霍爾果斯娛科或其附屬公司獲准根據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頂聯科技運營的相關業務。然而，霍爾果斯娛科有權透過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

為防止頂聯科技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期間，在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頂聯科技的股權及資產。

此外，在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頂聯科技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自頂聯科技獲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應向於三個工作日內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金額。

倘霍爾果斯娛科行使該購股權，所收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頂聯科技股權將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而股權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股東。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頂聯科技於2018年11月7日與霍爾果斯娛科訂立一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頂聯科技同意委聘霍爾果斯娛科作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及維護、研發、僱員培訓、業務及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借、市場研究及其他服務)之獨家供應商以收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視乎霍爾果斯娛科調整)相當於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相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頂聯科技除稅前利潤，亦可能包括頂聯科技各財政年度的保留虧損(如有)。霍爾果斯娛科經考慮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等其他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金額。

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內，霍爾果斯娛科享有頂聯科技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經濟效益並承擔所有相關的風險。霍爾果斯娛科可透過貸款或其他方式向頂聯科技提供財政援助，並在必要時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另行訂立協議。

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日常營運涉及(其中包括)研發及遊戲開發，故知識產權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於霍爾果斯娛科為頂聯科技提供技

合約安排

術及諮詢服務，除由頂聯科技擁有以便維護或更新其執照及許可證的知識產權外，霍爾果斯娛科對頂聯科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頂聯科技保證任何該等權利並無缺陷，並將就霍爾果斯娛科的任何損害(如有)向霍爾果斯娛科作出賠償。霍爾果斯娛科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提供核心技術服務(例如程式設計)，而頂聯科技則執行理念並補充細節(例如藝術設計及文案編輯)及知識產權。儘管我們無意將頂聯科技持有的任何現有知識產權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但根據合約安排，頂聯科技須事先取得霍爾果斯娛科的書面同意，方可將其任何知識產權轉讓、出讓或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知識產權的相關規定將不會致使該等協議遭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質疑；(ii)頂聯科技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知識產權屬合法；及(iii)中國經營實體全面遵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於屆滿後可由霍爾果斯娛科延長10年。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未經霍爾果斯娛科事先書面同意，頂聯科技不得自任何第三方接受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或關係或其他涵蓋事項同樣或類似的服務或就該等服務或關係與任何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霍爾果斯娛科可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委任其他人士提供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惟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ii)頂聯科技的所有已購買股權及／或已收購資產已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轉移至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時，(iii)倘若霍爾果斯娛科或其附屬公司獲准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法規開展頂聯科技經營的禁止類業務，或(iv)霍爾果斯娛科發出書面通知。

股份質押協議

頂聯科技、登記股東及霍爾果斯娛科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霍爾果斯娛科質押彼等於頂聯科技的所有股權，作為頂聯科技應付霍爾果斯娛科的所有款項的抵押擔保，並保證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責任。於質押期間，霍爾果斯娛科有權收取由登記股東持有的頂聯科技股權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可分派利益。除非屬於以下情況，股份質押協議不會終止：(i)頂聯科技及歸屬於霍爾果斯娛科登記股東之所有責任全面達成；(ii)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下，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條

合約安排

款行使其獨家購股權，以收購登記股東所持有之頂聯科技全部股權及／或頂聯科技之全部資產，且法律允許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開展頂聯科技經營的業務；(iii)霍爾果斯娛科行使其單方面的終止權；或(iv)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終止該協議。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霍爾果斯娛科事先書面同意，概無登記股東可轉讓其於頂聯科技的任何股權或准許就該等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由霍爾果斯娛科推薦並由頂聯科技根據法律程序委任的董事、法律代表、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保留及實際控制對頂聯科技日常營運屬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以進一步加強合約安排下對霍爾果斯娛科於頂聯科技之權益的保護。

倘發生違約事件(如股份質押協議所規定)，除非其於發出通知後30日內成功解決，且令霍爾果斯娛科滿意，否則霍爾果斯娛科可要求登記股東或頂聯科技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所有到期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其他所有應付款項，及／或出售已抵押股本權益以償還應付霍爾果斯娛科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於2019年2月13日，頂聯科技已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質押協議項下股權質押登記。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委託書

頂聯科技、登記股東及霍爾果斯娛科已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各登記股東於2018年11月7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頂聯科技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不可撤回的委託書(「**委託書**」)，不可撤回地委任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獨家代理及實際代理人，代表其就有關頂聯科技的所有事宜行事及行使其作為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參加股東大會及通過任何股東決議案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iv)委任及更換頂聯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簽署會議記錄、向有關當局備案及行使頂聯科技清盤的投票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所有頂聯科技清算後獲得的資產以零代價或於轉讓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登記股東將退回總金額予霍爾果斯娛科。除非於下列情況下終止，否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委託書將不可撤銷並仍然有效：(i)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霍爾果斯頂聯(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頂聯科技的股權，並從事頂聯科技的經營業務，而霍爾果斯頂聯(或其指定人士)獲正式註冊為頂聯科技的唯一股東；(ii)霍爾果斯頂聯(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股權

合約安排

協議的條文購買了頂聯科技的所有資產，並且開展頂聯科技以該資產經營的業務；及(iii)頂聯科技的股權架構變動且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已由頂聯科技股東簽署的新協議所取代。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委託書，本公司可透過霍爾果斯娛科對中國經營實體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各自於2018年11月7日簽署配偶承諾(「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配偶各自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配偶已充分了解合約安排，並同意登記股東簽署該合約安排；
- (ii) 登記股東於頂聯科技持有的所有股權均應視為由該登記股東單獨擁有的資產，彼不會對頂聯科技提出任何股權要求；
- (iii) 配偶不會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且彼會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合約安排的恰當履行；及
- (iv) 倘配偶獲得頂聯科技的任何權益，彼將服從並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猶如彼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將按霍爾果斯娛科的要求簽訂與合約安排的形式及實質內容一致的任何文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任何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以上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任何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霍爾果斯娛科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該等登記股東行使其權利。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承真誠原則協商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依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頂聯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就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的禁令)或下令將頂聯科技清盤，而香港及

合約安排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頂聯科技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頂聯科技清盤。舉例而言，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仲裁庭無權該授出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將頂聯科技清盤。此外，海外法庭(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受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

基於以上所述，假使頂聯科技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並且我們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施加實際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無指明該等登記股東繼承人的身份，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相關股東身故、喪失能力或任何影響其行使作為登記股東之權利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與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各自己承諾，倘由於身故、喪失能力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該登記股東無法履行日常責任，其繼承人(或其股權之當時登記股東或承讓人)將承擔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及責任，並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向霍爾果斯娛科(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其於頂聯科技的全部股權。承諾進一步規定，登記股東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其繼承人、債權人及配偶於任何情況下不會妨礙其行使作為頂聯科技股東的權利或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履約。

此外，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如適用)已提供不可撤銷的承諾，該承諾規定了對合約安排中權利與責任的繼承的有關事項。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的概要—配偶承諾」。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能力、破產、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任何該等情況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霍爾果斯娛科可根據合約安排對該等登記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合約安排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中承諾，於合約安排持續生效的期間：

- (i) 除非霍爾果斯娛科另行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受僱於任何與頂聯科技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其於該等股權的權益不超過10%則除外；及
- (ii) 其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不會導致其與霍爾果斯娛科(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霍爾果斯娛科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出現上述衝突)，其同意採取霍爾果斯娛科批准的任何恰當行動。

分擔虧損

頂聯科技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霍爾果斯娛科並無根據法律被要求分擔頂聯科技的虧損或向頂聯科技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且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在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頂聯科技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及經濟權利；(ii)簽立任何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簽立的合約除外)；(iii)合併、綜合入賬、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iv)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締約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締約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抵押權益；(v)引致、承繼、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及(vi)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將中國經營實體錄得的任何虧損對霍爾果斯娛科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在一定水平。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須強制清盤，頂聯科技應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霍爾果斯娛科或霍爾果斯娛科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透過非互惠轉讓出售其所有資產。頂聯科技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霍爾果斯娛科向頂聯科技支付款項的任何責任，及根據當

合約安排

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應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予霍爾果斯娛科或霍爾果斯娛科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費。因此，於頂聯科技清盤時，清盤人可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根據合約安排透過霍爾果斯娛科扣押頂聯科技的資產。

終止

根據合約安排，霍爾果斯娛科可透過向登記股東及／或頂聯科技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倘霍爾果斯娛科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已獲准經營由頂聯科技營運的相關業務，一旦霍爾果斯娛科持有頂聯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或頂聯科技的全部資產，則合約安排將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霍爾果斯娛科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處置於頂聯科技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收購頂聯科技股權的股權及／或頂聯科技資產的權利，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進行。鑑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i) 霍爾果斯娛科及頂聯科技各自屬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各中國經營實體亦已取得所有重大批文及執照，並有能力根據其執照及批文進行業務營運；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iv)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並無違反中國經營實體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v) 合約安排毋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惟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遵

合約安排

守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之規定(其登記已於2019年2月完成)；

- (vi) 毋須就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向中國任何機關取得批文或確認；及
- (vii) 合約安排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頂聯科技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頂聯科技清盤，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獲授權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而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不得在出現爭議時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頂聯科技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儘管有前述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獨家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19年4月3日與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於2019年1月25日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於2019年1月25日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新聞出版局就我們的合約安排進行面談，上述機關均確認：(i)合約安排不必得到該等機關的批准，及(ii)執行合約安排不會招致任何處罰。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3條及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佈並於2009年9月7日生效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解釋」)第2條，文化部是管理中國網絡遊戲的主管政府部門。《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應當具備若干條件。

合約安排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令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於2019年1月25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的合約安排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新聞出版局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進行面談。根據面談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會違反或觸犯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理由如下：

- (i)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三定」規定，新聞出版總署獲授權於網絡遊戲在網絡上發行之前行前置審批，而文化部獲授權管理及規範整體網絡遊戲行業；
- (ii) 根據解釋，網絡遊戲於網上推出後，文化部有獨家監管權，即使網絡遊戲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而於網上推出，文化部(而非新聞出版總署)有權直接調查及強制執法；
- (iii) 廣西壯族自治區新聞出版局於2019年1月25日的面談中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a)網絡遊戲的出版及營運由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負責管理，且須聽取該廳意見；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無須獲其批准；及
- (iv) 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於2019年1月25日的面談過程中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a)合約安排不必得到其確認或批准或向其登記；及(b)彼等對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合約安排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訂立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被迫放棄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權益」。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受到中國有關機關質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管理局、廣西壯族自治區文化廳、廣西壯族自治區新聞出版局及面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資格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頂聯科技向霍爾果斯娛科轉讓經濟利益及根據合約安排向霍爾果斯娛科質押頂聯科技的全部股權並不會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知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裁決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協議無效，裁定該等協議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合約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的禁止規定。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眾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有關本集團合規歷史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中國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可或有權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其控制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但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能夠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當中協定，作為霍爾果斯娛科提供服務的代價，頂聯科技將按年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霍爾果斯娛科自行決定調整，相等於頂聯科技的除稅前溢利，且亦可能包括頂聯科技於過往財政年度（如有）的保留虧損，經扣除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費用、稅金及其他法定供款。霍爾果斯娛科可允許頂聯科技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規避財務困難。頂聯科技應允許霍爾果斯娛科或霍爾果斯娛科指定的核數師按霍爾果斯娛科的要求審閱及複印其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因此，霍爾果斯娛科有能力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頂聯科技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頂聯科技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此外，根據委託書，霍爾果斯娛科享有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並對頂聯科技行使控制權，包括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頂聯科技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已透過霍爾果斯娛科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該等實體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於2018年11月7日訂立合約安排後，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頂聯科技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的服務費（「服務收入」）面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的稅務風險。然而，本集團整體不會產生額外的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原因是根據適用的稅率，與霍爾果斯娛科或頂聯科技收取的服務收入相關的稅務負擔將無關緊要。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及與本集團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須承受相關稅務機構的審查或稅務調整。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之間的合約安排，倘發現我們或頂聯科技欠付任何額外稅款，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大幅降低。」。

合約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新訂《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基礎。

新訂《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造成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很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用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獲得及維繫當前受中國外商投資規限及禁令限制的產業內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誠如我們中國律師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構成我們整體合約安排的整體及每一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手機遊戲業務的線上發行及營運當前均列於負面清單。倘該等業務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中且本集團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經營業務，霍爾果斯娛科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股權，以收購於頂聯科技的股權及終止我們的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批准。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本集團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

- (1) 必要時將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霍爾果斯娛科及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